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送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共信用 综合评价结果的函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各领域的应用，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按季度对全国企业法人开展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基础信息。根据《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关于推送一季度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函》，国家对自治区 74 万余家参评经营主体开展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评价结果推送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市、旗两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本行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已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部门，可直接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或综合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行业评价结果和市场信用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

二、开展常态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及反馈机制。请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登录新版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使用数据报送账号登录系统，进入系统中点击产品-消息中心获取最新评价结果数据，积极开展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应用情况、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反馈至市发改委电子邮箱。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不向社会公开，相关材料仅用于内部工作范围，请勿外传。

此通知。

- 附件：1. 内蒙古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 鄂尔多斯市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3. 各旗区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葛根莉雅 联系电话：0477-8588068)

技术支持：白洋 联系电话：0477-8588068)

(电子邮箱：ordosfgwxyglzx@163.com)

(平台地址：<https://fgw.ordos.gov.cn/credit/scmscrm/login>)